

#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411执恢307号

申请执行人杨小明，男，1970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万隆小区瑞景公寓A座3门2201号。

被执行人杨海，男，1968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41号楼2单元402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辽0411民初36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杨海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杨海名下顺城区临江路(西段)41号楼2单元402号房屋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松

审 判 员 何凌翔

审 判 员 李亮浩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刘 洋